

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编
创《迎宾秧歌》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榆阳区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举行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编创《迎宾秧歌》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活动的《迎宾秧歌排练》相关服务工作，乙方接受该委托。

有鉴于此，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进行上述业务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编创排练〈迎宾秧歌〉服务项目，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完成委托事宜。

二、委托事项

完成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编创排练《迎宾秧歌》服务项目事宜。

三、地点时间及人员要求

时间及内容：具体见附件1《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编创〈迎宾秧歌〉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委托费用：

经双方协商，由于国庆节期间博物馆接待任务繁重，服务期从10月12日-11月11日，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贰

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162488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0%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649952.00 元。

(2)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剩余 6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974928.00 元。

(3)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顺序，在付款前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MB2A02148P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红山路十字东北角

电话：0912-6185506

(5) 甲方付款均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合同款转入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10101201000045382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排练内容、人员配置等进行全程监督，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未达到约定水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扣减服务费的数额由甲方确定。

2. 如因天气、政策、重大活动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合理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排练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就履行中出现的問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 排练期间全部人员的纪律管理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受伤、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委托费用。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活动顺利完成，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或完成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活动委托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或恶意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者因乙方原因致使本业务无法正常进行或有可能无法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委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同时对其员工在合同期内的工作安全包括工伤、侵权赔偿、劳动劳务纠纷等负责赔偿处理，对于乙方及其职员在活动中造成的安全问题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

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著作权

本合同委托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等事宜。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乙方：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1号办公楼
75-87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912-715111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10010101201000045382

税号：9161089369112604X8

开户行行号：402806000017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呼斯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_____

附件 1:

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编创《迎宾秧歌》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人员构成	项目名称	人数/人	金额/元	天数/天	餐补/天	住宿补贴/天	小计/元	备注
1	秧歌队成员	秧歌演员含伴唱(民歌博物馆)	20	0	20	0	---	0	内部
2		秧歌人员(男)	20	600	20	50	---	260000	
3		秧歌人员(女)	20	600	20	50	---	260000	
4	乐队成员	大鼓	5	600	20	50	---	65000	
5		唢呐	10	800	20	50	---	170000	
6		小鼓	1	600	20	50	---	13000	
7		锣	1	600	20	50	---	13000	
8		大钹	8	600	20	50	---	104000	
9		小钹	2	600	20	50	---	26000	
10	领队指挥	指挥	1	1800	20	50	---	37000	
11	策划团队	总策划	1	2500	20	100	180	55600	
12		秧歌策划	1	2000	20	100	180	45600	
13		乐队策划	1	2000	20	100	180	45600	
14	导演团队	总导演	1	2500	20	100	180	55600	
15		文乐队导演	1	2000	20	100	180	45600	
16		武乐队导演	1	2000	20	100	180	45600	
17	创作排练	专家指导	1	2500	20	100	180	55600	
18		文乐队专家排练	2	2000	20	100	180	91200	
19		武乐队专家排练	2	2000	20	100	180	91200	
20	服装	秧歌服装(男)	30	1500	---	---	---	45000	
21		秧歌服装(女)	30	1600	---	---	---	48000	

22		秧歌鞋（男）	30	260	---	---	---	7800	
23		秧歌鞋（女）	30	260	---	---	---	7800	
24	道具	秧歌伞	60	70	---	---	---	4200	
25		秧歌头巾	60	18	---	---	---	1080	
26		秧歌扇子	10 0	50	---	---	---	5000	
27	化妆	化妆品	60	240	---	---	---	14400	
28	不可 预知 费用	策划导演创作 团队交通补助	— —	— —	---	---	---	12000	
合计（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1624880	